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永达股份
2、股票代码:001239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4,000.00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0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 2022年扣非后EPS, T-3日股票收盘价,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1月27日(T-3日)。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11月27日)总股本。

- 注2:计算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加权股数。注3: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价格为12.0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26倍,高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35.4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11月27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5.72倍,超出幅度为38.56%...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于2023年7月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988号)。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晓女士(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7号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5号核准,公司于本次发行的29亿可转债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平煤转债”,债券代码“13106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和2023年11月17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科通信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空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的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提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计划;3.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飞娱乐,股票代码:002292)于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武兵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武兵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